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要點

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辦理本學院學生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發揚本學院實務教學特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不動產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分設院級和系級委員會議，委員任期均為 1 年。

第三條 院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成員：

- (一)由本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 1 名，陳請校長聘任之。
-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院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 1 人，由院長指派 1 名委員兼任之。

二、工作職掌：

- (一)審議、督導各系實習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實習作業要點，及其組成與運作。
- (二)審議、督導各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三)督導各系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
- (四)督導各系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 (五)評估各系實習成效及督導相關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六)督導各系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七)督導各系與實習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八)督導各系實習輔導及訪視機制。
- (九)督導各系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事項。
- (十)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置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系另訂之，並需經院級、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學院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為代理人。

第六條 本學院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校級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